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3 年 重補修開課辦法

一、課程開設以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實施之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辦理與國立東石高級中學生重修學分辦法實施。

二、課程開設方式：

1. 報名人數 15 人以上，開設專班，每一學分時數為 6 小時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2. 報名人數 15 人以下，開設自學班，每一學分時數為 3 小時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3. 報名表單內僅建置超過 7 人以上的科目課程，屆時報名繳費後統計完未超過 7 人不予以開課。

三、同學可依不及格科目及學期核對各科別畢業門檻，自行決定是否參加重補修，以取得學分數。

四、報名：

1. 日期：8 月 1 日（四）至 8 月 9 日（五）下午 17:00，逾時不候。
2. 報名方式：填寫以下 Google 表單並加入群組，便於公告上課時間與相關通知；報名統計完畢後屆時會列印繳費單，開學後由學藝股長統一轉交班級。
3. 繳費方式：請自行攜帶繳費單及費用至試務組繳費。
4. 繳費日期：開學後通知。

五、開課時間、開課班別與名單，待繳費後陸續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同學務必詳細查看，以免錯失上課時間。

六、其餘注意事項

- 1、報名繳費後，若要退選科目課程，請於開課前至試務組辦理退費，若該科目課程已開課則不予以退費。
- 2、上課請記得帶重修學期講義及課本。
- 3、依重補修辦法，重修期間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- 4、關於重補修任何問題，請與試務組聯絡 05-3794180#206



重補修報名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gvZHhrfh5VtTgiSF9>



重補修群組

<https://line.me/ti/g/LEK8FTQ4su>

※請務必加入群組，避免漏掉重要資訊。

